**征求意见表**

部门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文件名称：** | 举例：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的通知 | | | |
| **拟修订条款或新增条款** | | **原有内容** | **修改后内容或新增内容** | **修订缘由** |
| 举例： | |  |  |  |
| 第四条纵向科研项目业绩分计算标准：（一）软件费 | |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，按照省部级项目1800分/项、市厅级项目400分/项计算业绩。 | 对于立项不资助的项目，按照1800分/项、市厅级项目400分/项计算业绩，同类资助项目按照科研到款计算后的业绩分，低于立项不资助项目业绩分的采取就高原则，但不予奖励。 | 某些市厅级项目存在政府资助到款，按金额测算的业绩分会低于400分，所以采取就高原则。 |
| 第七条论文业绩分计算标准：（二）人文社科类 | | SCD源期刊 200分；  中文核心期刊、常州大学学报（社科版） 100分 |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；CSSC来源期刊（扩展版）、SCD 源期刊；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版、《群众》杂志；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（CPCI-SSH）论文 400分 | 根据《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对论文的分类修改调整。依据怀德学院总体科研实力，为鼓励学院社科类老师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，建议分值由100分提高到400分。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